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李伟真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